

鐘錶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品牌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制定原創品牌推廣計劃
編號	104950L5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時計產品的品牌建立或營銷相關工作。具此能力者，能夠根據原創品牌的特性，制定一套完善的推廣計劃，使原創品牌得以確立。
級別	5
學分	6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原創品牌推廣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瞭解機構原創品牌的特性 • 瞭解原創品牌的經營策略 • 瞭解推廣計劃的途徑，如：廣告、促銷、銷售團隊及直銷等 <p>2.制定原創品牌推廣計劃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根據機構的品牌銷售計劃，定立品牌推廣的目標 • 掌握原創品牌特點，確保推廣主題或形象設計符合目標顧客群的期望 • 確定品牌宣傳包裝的內容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手冊 • 資料單張 • 價目表 • 標籤 • 確定推廣的方法（直銷、廣告、展覽、網上推廣等） • 確定推銷活動的頻率和時間表 • 估計成本和預算 • 定期檢討推廣活動，以確定成效，並在必要時調整計劃 <p>3.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提倡原創精神，尊重知識產權，不可抄襲，避免個人及機構墮入侵權陷阱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p>(i)能夠制定原創品牌的推廣計劃，達到銷售的目的；及</p> <p>(ii)能夠檢討推廣計劃的成效，並能採取改善措施。</p>
備註	